

#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函〔2018〕40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导师指导能力提升等项目立项、实践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与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继续开展校级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精品课程、优秀案例库等项目立项以及实践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能力提升项目

#### （一）立项范围

1. 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特别是优势与特色学科及相关支撑学科群建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建设及学科结构优化的研究、建设与实践；

2. 学位点建设水平、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段及评价方案的研究与实施。

3. 以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为主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有关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4. 专、兼职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遴选、聘任、责任制的改革与完善；

5. 校校联合、学分互认、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基地、产学研结合模式、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有关培养途径与过程的创新性研究、探索与实践；

6. 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激励、约束、监测、督导等运行机制的研究、改革与完善；

7. 管理队伍的培养与建设，新型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8. 研究生教学与管理的信息软件、网络与网站的研究、建设与完善；

9. 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研究与实践等。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经历，或从事3年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或从事2年以上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学科建设等工作。重点项目的申报人除需上述条件外，还应从事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工作；项目结题时需组织成果鉴定，并发表相关论文。

2. 项目实施对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应具有示范、借鉴、推广价值。

3. 已结题或鉴定的项目，对推动研究生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继续深入研究的，可申请再次立项研究，并提供原项

目的研究报告、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尚有在研项目的，项目申报负责人不得再行申报。

### （三）项目管理

本次计划立项 10 项左右。相关建设内容及管理办法见《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0]9 号）。

## 二、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各培养单位开设研究生**学位课程**。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应已连续开设 3 年以上，教学与学术水平高、选课人数较多，并对本门课程满意度较高。

2. 课程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反映本学科领域前沿和最新科技成果，教学方法、评价方式先进。

3. 教学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一般由教授或副教授作为团队负责人；团队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具有 3 年以上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经验，且近 3 年承担了与课程相关的科研项目。

4. 选用国内优秀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编写与课程教学契合度高的讲义。

### （三）项目管理

本次计划立项 10 项左右。相关建设内容及管理办法见《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研究生函[2010]19 号）。本次立项将加大对基础类课程的支持和资助力度。

###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 (一) 申报范围

专业学位研究生授权领域培养方案所涉及的公共必修课程和学科平台课程，前期建设基础良好的专业课程也可申报。

#### (二) 申报要求

1. 案例库按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建设。每门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中教学案例一般不少于 10 个。案例库所涉及的案例类型、案例编写规范须符合所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要求。案例叙述清晰，理论分析准确、实用，教学案例组织合理、结构严谨。

2. 教学案例应能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对研究生的实践工作具有参考性和启发性。成果适合在本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3. 案例素材应来源于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教育教学等实践领域，体现领域内重点问题，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

4. 注重科学研究与教学案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发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5. 每个案例库设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团队不少于 3 人，团队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人员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系统

讲授过所申报课程或相关课程，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教学效果良好。

### （三）项目管理

本次立项 10 项左右。相关建设内容参照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标准执行。

##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 （一）申报范围

在学期间已参加集中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 （二）申报条件

1. 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不超过 3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2. 应是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的项目；体现专业理论在解决问题中的进展和应用；在技术上有创新，并产生经济效益；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3. 成果形式可以为专利、工程设计、产品研发、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实务案例等。应用设计类可为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案例报告类可为案例报告书。

### （三）其他

本次优秀实践成果奖共评审 10 项左右，各单位申报数不得高于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数量的 10%（取整）。相关要求见《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研究生函[2017]7 号）。

申报书后附必要的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 四、相关安排

本次立项必须依托研究生教育创新团队申报，非团队负责人或成员不得申报；各创新团队要深入挖掘团队特色，系统开展教学研究与建设，凝练优秀教学成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发动、认真组织，扎实做好本次立项与评审工作，立项结果纳入单位年底考核。

11月20日前，请各申报人将《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导师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书》《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书》（各一式3份，见附件）和汇总表（一式一份，见附件）交各培养单位汇总。培养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

11月23日前，各培养单位将申报书和汇总表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鸿远楼608房间），电子版（以项目类别+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命名）压缩后发送至 [pyk@sdut.edu.cn](mailto:pyk@sdut.edu.cn)。

联系人：费杰      电话：2782518。

附件：研究生教育立项、奖项评审相关材料

研究生院

2018年10月24日